附件5：

**承诺书（模板）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市、县、局）按照省信用信息服务中心《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季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产生的行政许可 条、行政处罚 条数据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并对上报“双公示”信息公示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如实统计汇总，形成“双公示”台账及“双公示”被抽查部门提供单/信息确认单。现对

我 上报“双公示”数据、台账等相关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承诺，没有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单位名称：

2021年 月 日

（加盖公章）